

三门峡市湖滨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着政务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单位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更好地让群众及时了解单位工作动态，为推行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构建公开透明的行政机关，为我局的中心工作服务，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单位职工的信息化意识特制定此制度。

一、信息发布内容

总原则：遵循积极、健康、向上，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工作最新动态。

- 1.区领导关于涉及我单位工作职能的重要讲话；
- 2.分管领导到我局调研相关工作的情况；
- 3.局领导调研相关工作的信息情况；
- 4.单位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单位基本信息、单位机构职能信息、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统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四项制度实施情况信息（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 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有关统计数据、信息等（面向社会依申请公开）。

二、信息发布程序

工作人员撰稿→各股室负责人把关→办公室负责人审阅→局分管领导审核→局“一把手”签字同意→办公室负责人发布。

三、撰稿者职责

- 1.收集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信息。
- 2.筛选整理信息：对信息进行加工整理，形成电子文档。

四、信息发布时间

信息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特殊情况除外）。

五、安全要求

1.工作人员提高警惕性和自觉性。在信息发布前必须经股室负责人、局领导审查通过才能进行发布。

2.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①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②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③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 ④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⑤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 ⑥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⑦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⑧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⑨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3.接受并配合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不全面。只公开一些基本的信息，对群众关心的主要经济指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限。

二是公开渠道建设不完善。过度依赖单一渠道，忽略了移动端或者线下的信息公开方式。

三是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不健全。对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准确、全面缺乏有效的监督考核，出现问题后的责任追究难以落实，导致信息公开随意性较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